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4.2.2 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独立原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审判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依法设立的法院和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专门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组织、个人都不能行使；二是法官职务行为的“独立性”，即法官行使审判权时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既不受立法、行政机关的干涉，也不受上级法院或本法院其他法官的影响。例如日本宪法第 76 条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所有法官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只受本宪法和法律的约束”。

在法治国家，司法独立既是调整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宪政原则，也是解决政府和人民直接利益冲突的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政治性和技术性双重属性，其理论基础是关于“三权分立”的国家学说。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指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1]根据这一学说，法治国家普遍将司法独立规定为一项宪法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司法独立演变为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和多个国际规范性文件确认。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者确定他在—件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联合国 198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作用的基本原则》首先就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并且具体规定：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各国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职责；司法机关不应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当影响、恫吓、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的问题享有管辖权；不应对其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

司法独立原则在现代西方政治法律制度中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政治上讲，司法独立是现代西方民主法治的基础，其本质是要求在政府与政府权力的相对人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始终由独立的司法机关进行裁决，把政治问题纳入司法程序，予以技术化，既维护政府的政治权威，又保障个人的基本人权，从而维护社会的持久和平与稳定，防止社会因为政治势力的起伏而出现动荡。这样，社会便真正成为自由人的自治与联合体，人的个性能够得到充分的发展。从技术上讲，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是法院排除各方面的干扰、公正处理具体案件的保障，只有实行司法独立原则，才能使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或社会群体得到公平的司法救济。具体到刑事诉讼而言，只有实行司法独立原则，才能保证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使受到政府追究的个人在程序上受到公平的对待、在实体上受到公正的处理。从民主法治的角度来看，司法独立不仅仅是对法院和法官的制度性保护，更重要的是所有的社会成员在法治状态下应该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没有司法独立，受到损害的不止是个案中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政府权力的具体相对人，而是全体社会成员。

[中国宪法第 131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定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 13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刑事诉讼法》第 5 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4 条](#)以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4 条](#)也有相同的规定。这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在中国宪法和法律中的体现。与国际社会公认的司法独立原则相比，中国特色的“司法独立原则”有以下特点（表 4-1）：

比较点	西方国家	中国
司法独立的根据	均以“三权分立”理论为依据	中国宪法和法律以及主流意识形态不承认“三权分立”理论，因此，中国的司法独立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前提下的司法独立，它是统一的国家权力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合理分工的产物。

司法独立的主体	仅仅是法官独立，不包括检察官独立。检察官在一般隶属于行政机关，虽然在业务活动中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但没有达到法官独立的程度，一些国家的检察官也不享有法官一样的身份保障。	既包括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也包括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但同时它主要是指法院或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在行使职权的时候是独立的，在同一个法院或检察院内部，法官或检察官则不完全是独立的，法官或合议庭必须服从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检察官则必须服从检察委员会或检察长的决定。
司法独立的范围	其司法独立的核心，是法官行使职权时只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或影响，特别是不受执政党、政府或议会的干涉。	法院、检察院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根据宪法，它们必须对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向它报告工作，并且接受它的监督；同时，与其它所有国家机关一样，法院和检察院必须服从共产党的领导。执政党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领导以及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监督，不属于“干涉”，不在法院、检察院“独立”的范围。
司法独立的性质	具有政治性和技术性双重属性。	法院和检察院都是执政党贯彻自己的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的工具。因此，在中国，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仅仅具有诉讼意义，而没有明显的政治性，其作用主要是保证法院、检察院能够按照执政党的意图和法律的规定公正地处理具体的诉讼案件，防止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适当地干涉司法工作，影响执政党的政策和法律的正确执行。
司法独立的保障	有一整套相应的制度予以保障，如法官任职终身制、高薪制、司法豁免制度等等，以保障法官在人、财、物等方面不受制于外力的影响。	虽然有宪法和法律的诸条款予以规定，但由于体制、政策、具体制度等多方面的原因，法院和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的主要保障在于执政党的政策，独立的程度和效果往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和法官、检察官制度的完善，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将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障。

表 4-1 中国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与西方司法独立原则的特点比较 [孙长永，2002]

在中国现阶段，尽管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面临不少困难，但事实证明，认真贯彻该原则，仍然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切实保障法院、检察院排除外来干涉，公正、合法地行使职权，既是具体刑事案件得到妥善处理的重要条件，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同时还是维持司法程序公信力的必要条件。越是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案件，法院、检察院独立司法的社会效果也越好。

为了使法院、检察院真正能够独立司法，确保司法公正，有必要通过司法改革，处理好执政党、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新闻媒体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上下级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法院内部法官与院庭长之间、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中国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前提。

注释：

[1]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56 页。